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9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宜宾竹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0,108,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6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剑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3 人,董事严杰、熊思远、周在峰、邹磊、李宇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中周在峰、邹磊、李宇轩为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李杰出席;公司副总经理张勇、财务总监周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9,767,920	99,6274	336,000
比例(%)	99.5248	0.4181	14.3000

2.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9,767,920	99,6274	336,000
比例(%)	99.5248	0.4181	14.3000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9,767,920	99,6274	336,000
比例(%)	99.5248	0.4181	14.3000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 上海先导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业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元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万业元创以其持有的上海伍丰科学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伍丰”)股权为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 7,9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开购借款合同》的履行,万业元创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万业元创以其持有的上海伍丰股权为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 7,9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子公司万业元创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046232K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93062.9892 万元

5.法定代表人:余静卿

6.成立日期:1991 年 10 月 28 日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0 室

8.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086 号龙华万科中心 T4 办公楼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生产;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装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财务咨询。(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5,868,5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世金。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823,094,864.18	12,256,470,226.03
负债总额	3,851,916,413.75	3,827,604,26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1,073,810.87	8,131,181,581.21
营业收入	1,861,421,799.65	536,169,14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66,479.84	-16,302,064.07

12.经营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

甲方(出质人):上海万业元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上海先导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质押担保的债权种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之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7,900 万元。

2.质押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险仓储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出质权利和乙方质权:甲方以其持有的上海伍丰股权向乙方出质,乙方依法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对出质权利享有质权,该质权及于出质权利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

4.担保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贷款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公司间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70,423.3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65%;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7,9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而公司此前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增持 4 股,增持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62,311,506 股,并将于注销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844,566 股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进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2,311,506 股变更为 259,466,940 股。本次注销后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列明于本报告“限售股份”章节,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原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债权人权利的行使途径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书面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债权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完毕,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公司债权人需提供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文书复印件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个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则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部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501 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10:00-12:00;14: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方式:①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0-22522971;

(5)邮箱:info@zhenghe.com

其他债权人以申报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申报材料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申报材料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501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数	130,680,0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0,680,056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927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 2,844,566 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集,董事余杰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杰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10,679,116	99,098	0
比例(%)	99.998	1.5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10,589,749	99,919	16,346
比例(%)	99.9153	0.0153	75,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10,679,116	99,098	0
比例(%)	99.998	1.5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10,679,116	99,098	0
比例(%)	99.998	1.500	0.0014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10,679,116	99,098	0
比例(%)	99.998	1.500	0.0014

6.0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10,679,116	99,098	0
比例(%)	99.998	1.500	0.0014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10,684,196	99,800	1,500
比例(%)	100.0014	0.0014	75,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7,822,907	11,500	0.0413
比例(%)	11,500	0.0413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7,748,697	99,692	11,500
比例(%)	100.0413	0.0413	75,2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8,513,974	96,227	26,946
比例(%)	96.2227	26,946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7,748,461	99,697	16,346
2	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758,907	99,752	1,500
3	关于修订公司 202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7,822,907	99,946	1,500
4	关于修订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7,758,907	99,752	1,500
5	关于修订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7,822,907	99,697	11,500
6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7,748,697	99,692	11,500
7	关于修订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8,513,974	96,227	26,9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7、8、9 关联股东赵文林、广州众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茹菲、赵文娟回避表决;

2.议案 2、7、8、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2、7、8、9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珂卿、郑亚红、李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二、债权人权利的行使途径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书面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债权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完毕,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公司债权人需提供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文书复印件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个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则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部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501 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10:00-12:00;14: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方式:①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0-22522971;

(5)邮箱:info@zhenghe.com

其他债权人以申报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申报材料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申报材料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数据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益变动触及 1%强制要约收购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强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198,627 股,张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86,880,472 股减少至 176,689,845 股,持股比例由 22.50%减少至 21.27%,权益变动触及 1%幅度。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需求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有权股份的持有情况,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86,880,472 股股份,均为无限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66,154,787 股股份(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无限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743,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186,880,472 股下降至 166,154,787 股,持股比例从 22.50%下降至 20.00%,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持股比例变动
张强	2026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4,128,207	0.50%
张强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大宗交易	16,615,478	2.00%
合计			20,743,685	2.5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占股本比例(%)
张强	无限条件流通股	186,880,472	22,50	166,154,787	20.00
张强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合计		186,880,472	22,50	166,154,787	20.00

注:上述数据均由旁五人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其持股比例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186,880,472 股减少至 166,154,787 股,持股比例从 22.50%下降至 20.00%,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有其他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有其他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持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减持信息存在与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张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张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强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6,154,787 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0.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 5%整数倍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86,880,472 股股份,均为无限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66,154,787 股股份(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无限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743,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186,880,472 股下降至 166,154,787 股,持股比例从 22.50%下降至 20.00%,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持股比例变动
张强	2026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4,128,207	0.50%
张强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大宗交易	16,615,478	2.00%
合计			20,743,685	2.5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占股本比例(%)
张强	无限条件流通股	186,880,472	22,50	166,154,787	20.00
张强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合计		186,880,472	22,50	166,154,787	20.00

注:上述数据均由旁五人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其持股比例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186,880,472 股减少至 166,154,787 股,持股比例从 22.50%下降至 20.00%,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有其他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有其他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持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减持信息存在与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张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张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